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房产意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拟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购买由其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房产，用途为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
- 交易标的名称：由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相关房产所有物业。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购置由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房产，该房产将用于本公司办公用途。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未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

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购置房产意向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07236E。
-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
- 5、经营范围和内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 6、注册资本：474859.37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夏捷。
- 8、股东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兴锦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集萃置业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由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相关房产所有物业。
- 2、标的类别：商办用房。

3、建筑面积：预计约 11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购置面积为准。

4、权属状况说明：地块尚待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挂牌出让，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地块后，为本公司定制修建并整体出让给本公司。

5、标的状态：尚未开工建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双方各自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成都银行总部大楼项目的合作。

2、合作方式及内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依法按程序参与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相关地块竞拍，在取得该地块后，将按照该地块的产业要求并结合成都银行需求，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不小于 7 万平方米的金融商务楼宇。同时，成都银行拟在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前述地块后，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向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购置相关物业。

3、其他事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应当由双方后续协商后签订的正式协议确定。如未能取得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相关地块，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房产有助于整合办公资源、提高办公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交易对方为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未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对方为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方，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构成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本项目所涉及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相关地块尚待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挂牌出让，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按程序参与地块竞拍，在竞拍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地块的风险。

3、本次房产购置意向方案仅为与交易对方签署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尚需双方后续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内部授权的有关规定，将正式协议的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